|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25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方洲水泥制砖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谒山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8’26.754”，东经115°19’5.982”，厂区东侧为停车场，南侧为眺山，西侧为汽修厂，北侧隔 30m 绿化带为北外环路，路北为搅拌站。   二、项目总投资1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新建生产车间 4 座、办公楼 1 栋，安装石膏制品生产线 2 条、建筑模具生产线 2 条、再生骨料碎石生产线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2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 6 条、预制构件生产线 6 条、装配整体构件生产线 6 条、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1 条，透水砖生产线 1 条、尾矿石粉碎加工生产线 3 条及其它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保留现有年产水泥砖10000 万块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年产水泥砖 10000 万块、石膏制品 1 万吨、建筑模具 10 万件；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300 万吨，治理尾矿石 300 万吨，年产各种骨料 300 万吨、机制砂 100 万吨；年产水泥制品 10 万件、预制构件 5 万件、装配整体式构件 1 万件、蒸压粉煤灰砖 1000 万块、透水砖 1000 万块。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1根15米高B13/2167-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骨料生产线给料、鄂破、一筛、锤破、二筛工序及石粉仓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机制砂生产线上料、破碎整形、筛分、级配调整、砂石粉分离集气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共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空。机制砂生产线粉罐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经排气筒排空。机制砂生产线干砂仓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空。石膏粉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工序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空。建筑模具生产线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空。现有工程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粉仓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装配整体式构件、预制构件、透水砖生产线水泥仓呼吸、配料、搅拌工序水泥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制品、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水泥仓呼吸、配料、搅拌工序水泥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一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排放限值。  （二）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881t/a、VOCs：0t/a。 2.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6月23日 |